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向
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一拖股份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柴油机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一拖股份以部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增资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6,266,8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3,733,129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京QJ[2012]T2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一拖股份	26,000
2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 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3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 升项目	一拖股份	30,000
4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	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 限公司	10,373.3129

	改造项目		
	合计		77,373.3129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1 亿元，达到承诺投入金额的 84.82%。

一拖股份拟分期将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柴油机公司，以实现资产与管理责任的协调统一。本次增资为单方增资。增资资产包括一拖股份已建设完成的大功率农用柴油机生产用联合厂房、生产线及相关机器设备等资产。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增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726.95 万元，根据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 美元=6.3449 人民币）折算为 3,266.71 万美元。上述相关评估报告尚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同时，最终增资金额及公司持有柴油机公司的股权比例将按照各方约定，根据评估基准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柴油机公司期间损益专项审计结果确定。

该募投项目后续建设主要以能力提升为主，仍由一拖股份实施，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拟在项目后续建设完成后继续以增资形式将募投项目有关资产注入柴油机公司，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后续建成资产在资产评估基础上向柴油机公司增资具体事宜。

一拖股份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业务重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次一拖股份以部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增资事宜构成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拖股份目前主营业务为农业机械和动力机械业务，其中动力机械业务主要由柴油机公司、一拖（洛阳）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经营。柴油机公司是公司动力机械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一拖股份主导产品大轮拖的配套柴油机超过 90%由柴油机公司提供。一拖股份有关柴油机业务的相关管理、技术、营销人员等资源主要集中在柴油机公司。

根据一拖股份动力机械业务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为了加强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的推进，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尽快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提高决策和经营

效率，一拖股份拟分期将大功率柴油机项目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柴油机公司，以实现资产与管理责任的协调统一。

三、柴油机公司基本情况

柴油机公司是一拖股份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希斌。目前柴油机公司的产品主要有 S 系列、N 系列、M 系列、LR 系列、YTR 系列，并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E-mark 和美国 EPA 等质量认证，产品得到了市场认可。

目前，柴油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美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一拖股份	352.8	58.80%
华晨中国机械控股有限公司（BCM）	150	25.00%
洛阳云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2	16.20%
合计	600	100.00%

注：人民币注册资本 5,171.82 万元（登记成立日汇率 8.6197）

由于本次一拖股份除了以部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增资外，还以所持动力机械公司 42%股权向柴油机公司单方面增资，柴油机公司的股东 BCM 及洛阳云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柴油机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一拖股份	547.289	68.89%
华晨中国机械控股有限公司（BCM）	150	18.88%
洛阳云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2	12.23%
合计	794.489	100.00%

注 1：以上数字汇率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 1 美元=6.3449 人民币计算

注 2：上述合计数的差异仅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差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整体注入柴油机公司，并进行动力机械业务重组，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动力机械业

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强化柴油机公司在动力机械业务板块的带动作用，实现资产与管理责任相统一。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大功率柴油机项目管理，尽快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之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及该项目后续建设完成的相关资产以增资方式注入柴油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增资资产及柴油机公司权益均经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公司用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向柴油机公司增资，及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以该项目后续建设完成的相关资产继续向柴油机公司增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动力机械业务重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以募投项目中的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向称柴油机公司增资，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动力机械资源，提升管理和经营效率，提高动力机械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实力；用于增资的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资产及柴油机公司的股东权益均经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增资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中的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已建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增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一拖股份本次以部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增资事宜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管理经营效率，提高动力机械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实力，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一拖股份以部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柴油机公司增资事宜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一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向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晖 余晖

于军骊 于军骊

